

证券代码：430637 证券简称：菱博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6.968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6.9681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869,681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869,681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规定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产生。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理前景”）和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理前隆”）有权共同提名一名董事（上述两名由股东提名的董事称为“投资人董事”）。</p>	<p>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产生。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该董事由股东提名的董事称为“投资人董事”）。</p>
<p>第一百〇五条：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务。

此处句首多了一个“，”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